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9

第01期 (总第291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291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年1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科创大走廊三年建设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发〔2018〕25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18〕26号〕 (3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绍政发〔2019〕1号〕 (3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19〕2号〕 (3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绍政发〔2019〕4号〕 (3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1号〕 (4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2号〕 (4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3号〕 (4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4号〕 (4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5号〕 (5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7号〕 (5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8号〕 (5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提升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号〕 (60)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建立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
〔绍市综执〔2018〕23号〕 (61)
-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国有土地、房屋)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18〕58号〕 (63)
- 绍兴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修订)及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信息修复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农局专发〔2018〕60号〕 (66)
-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市教〔2018〕98号〕 (70)

绍兴科创大走廊三年建设计划 (2018-202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科创大走廊 三年建设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发〔2018〕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科创大走廊三年建设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为进一步加快绍兴科创大走廊建设,融入全省大湾区战略,打造绍兴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根据《绍兴科创大走廊规划》,特制定本建设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按照更高水平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要素集聚、资源连接、平台优化、功能对接和效应释放,努力将科创大走廊建设成为长三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全省大湾区先进智能制造基地和绍兴创新发展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开放创新,突出融合发展。抢抓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和杭绍甬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主动对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嘉兴G60科创大

走廊和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更高层次构建与沪、杭、甬优势互补的产业创新体系。

2.坚持协同联动,优化创新布局。以杭甬高速和杭甬客专发展为主轴,全面调整优化创新链空间布局,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推动廊、带、区互动协同,加强对诸暨和嵊新城市组团辐射,打造串联三区、带动全市的科创大平台。

3.坚持特色发展,加强前瞻谋划。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主攻绍兴最有基础和最具优势领域,集聚资源重点攻关,重塑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超前布局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将绍兴科创大走廊建设成为创业创新氛围浓厚、中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廊道,争取列入省级重大战略平台。

——高端创新资源有效集聚。整合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建设一批开放式创新平台,引导技术流、数据流、人才流在科创大走廊集聚,引进共建高端创新载体15家以上,集聚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0个以上、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220名以上。

——产业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以数字经济为引领、智能制造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世界时尚纺织之都、全球高端染料创制中心、世界黄酒之都加快建设,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现代医药、新材料四大新兴产业集群优势加快形成。集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00家以上、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320家以上、重点实验室(公共创新平台)10个以上。

——创业创新生态更加优化。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集聚各类创业风险投资资金150亿元以上,

建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0 家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0 家以上,线上线下复合的科技大市场基本建成,成为长三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

二、空间布局和发展重点

(一)空间结构。按照“核心驱动、点轴推进、协同联动、错位发展”导向,构建“一轴四区多点”空间结构,形成串联科创园、高新区和特色小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东西向带状空间,推动科创大走廊南拓,建设诸暨、嵊新组团开放创新带。

“一轴”:即东西向联结主要科创节点的元素集聚带,是空间联结、产业联动、功能融合的主轴线,创新节点功能溢出、生活服务共享的主要联系带。

“四区”:以大走廊区域内越城、柯桥、上虞、滨海、镜湖等区块为主体,立足功能定位和产业基础,联动推进科技创新服务示范区、科技创新核心区、新兴产业示范区、智能制造示范区建设。

“多点”:大走廊沿线重点布局不同功能的科技城、特色小镇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突出特色细分产业拓展和科技服务功能,推动形成成片发展的高质量产业集群。

(二)发展重点。

越城区:围绕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依托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大“国字号”平台,规划建设“一镇两园”集成电路小镇,加快信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示范区。推进绍兴高新区“一区多园”式发展,加快电镀产业整治提升和袍江区域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腾笼换鸟发展创新型产业。

柯桥区:加快“一城两核多园”建设(金柯桥科技城,北核浙江“千人计划”绍兴产业园、南核集聚高端重大技术产业化项目,研发孵化园、科技产业园、时尚创意园等创新平台),围绕现代纺织、现代建筑和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依托国家级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高新园区,加快印染企业集聚提升,积极打造设计“梦工厂”和智造“云工厂”,建设蓝印时尚小镇和现代纺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进中国轻纺城“市场

进化”,打造新时期“国际纺织之都”;推进建筑产业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备化、管理信息化,打造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推进生产环节智能化、经营管理网络化,打造大湾区先进装备制造集聚区。

上虞区:加快“一江两岸”科创走廊“三园一区”建设(科创园、科教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端智造集聚区),围绕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依托上虞高新园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化工企业集聚提升,建设绿色环保化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动化工产业向生产清洁化、设备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发展,打造全球高端染料和绿色化工创制中心,积极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布局一批细分领域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 e 游小镇建设,发展泛娱乐信息产业,打造高端智造集聚区和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

滨海新城:对接上海国际科创中心,承接高新技术和高端人才溢出,按照“东城西产中研”功能布局,围绕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谋划建设滨海新城科技城,积极推进省级现代医药高新园区和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创建,打造大湾区先进智造基地和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镜湖新区:积极融杭联甬接沪,对接杭州城西、宁波甬江、嘉兴 G60 三大科创大走廊,外引“信息经济、文化创意、科技研发、总部经济”等产业,内聚“金融服务、商务休闲、会务会展、公共服务”等要素,谋划建设集科技博览、研发孵化、创智服务为一体的镜湖科技城,打造“集聚绍兴、辐射周边、服务产业”的杭州湾创研基地和企业总部基地。

诸暨开放创新带:对接科创大走廊,围绕金属加工、珍珠等传统产业和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依托现代环保装备高新园区和诸暨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金属加工产业整治,向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领域拓展,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高端金属加工基地;加快珍珠特色小镇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推动珍珠产业向珠宝设计、营销、展示方向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珠宝加工和贸易中心;加强与科研院所合

作,重点攻关水处理和固废领域的污染处理,打造全国一流的气、水、固废领域环保装备生产基地;以数字化为引领,加快推动传统装备向智能制造转变,形成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优势。

嵊新开放创新带(嵊州):围绕厨具、领带、电机等重点产业,依托嵊州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和城南城市新区创新带,推进领尚小镇及电机、厨具、领带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北航科技城建设,打造集创客孵化、文化展示、休闲娱乐、生活服务于一体的科技生态社区。

嵊新开放创新带(新昌):围绕高端制造、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依托新昌高新园区、新昌工业园区、浙商跨国并购项目回归产业园,加快万丰航空小镇、智能装备小镇、轴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SKF 球轴承新昌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连尚(新昌)移动互联网研发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按照科创大走廊空间布局,突出重点区块和重要节点,实施创新平台提升、创新要素集聚、新兴产业示范、创新服务优化“四大工程”。三年内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99 个,其中新建项目 53 个、续建项目 26 个、前期项目 20 个,总投资 1827 亿元,计划投资 610 亿元。

(一)创新平台提升工程。以高新园区、科技城、特色小镇建设为重点,加强统筹协调,提质增效,夯实大走廊发展平台基础。三年内实施重大项目 23 个,总投资 680 亿元,计划投资 206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5 个,计划投资 18 亿元;续建项目 12 个,计划投资 188 亿元;前期项目 6 个。

1.提升高新园区承载能力。支持绍兴高新区以“一区多园”模式,联动新昌、滨海等高新园区,扩容提升为区域创新型经济发展核心平台,擦亮国家高新区品牌。推进柯桥、上虞、诸暨、嵊州等 4 个高新园区建设,按照“一区一特色、一园一专业”要求,实现集聚发展、特色发展,争取在全省排名显著提升。

2.高水平建设科技城。对标杭州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强化浙江“千人计划”绍兴产业园、上虞科创岛等综合

型创新平台支撑能力,规划建设镜湖科技城、滨海科技城,加快东盛慧谷、启迪协信凤凰庄科创园、军民融合凤凰创新园等项目建设。

3.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大力推进特色小镇“新科技、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在走廊内打造一批“产、城、人、文”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特色小镇,提升发展蓝印时尚小镇、黄酒小镇、e游小镇。围绕高端制造、信息经济和未来产业,谋划建设一批高新技术特色小镇,推进绍兴集成电路小镇、NQI 小镇建设。

(二)创新要素集聚工程。全面对接大院名校、国家级研发机构,聚焦重点产业,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集聚一批知名企业,吸引一批高端人才,加快优质创新资源集聚。三年内实施重大项目 19 个,总投资 60 亿元,计划投资 41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7 个,计划投资 34 亿元;续建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7 亿元;前期项目 11 个。

4.推进“大院名所”建设。按照“一个产业建设一个研究院”模式,做大做强中纺院江南分院、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加快推进北大(柯桥)产业园、上虞产教融合创新园等建设,加强与中科院、中纺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大、武汉理工等高校对接,谋划推进中纺院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基地、清华未来交通系统研究院、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上虞研究院等载体建设。

5.引进集聚知名企业。对接央企、世界 500 强、国际国内创新型组织,出台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特色政策,吸引优质名企入驻,发展总部经济。推进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引进集聚一流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高标准建设企业研发总部,加快龙盛集团研究院创新基地、卧龙中央研究院建设,谋划推进国家光学仪器工程研究中心长三角基地建设。

6.超常规发展高等教育。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大学,吸引省外知名高校在绍开办分校、研究生院。支持绍兴文理学院以创建绍兴大学为契机,提升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精细化学品传统工艺替代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省级清洁染整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加快建成一流的应用型大学。支持越秀外国

语学院创建中国民办大学“双一流”。

7.加快创新人才集聚。按照“平台+人才+项目+资本”模式,突出“高、精、尖、专”导向,深入实施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建立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加快海外孵化器、海归博士创业园建设。实施“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加大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建设,吸引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打造适合年轻人工作、学习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三)新兴产业示范工程。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聚焦重点领域,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示范区。三年内实施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37个,总投资1024亿元,计划投资330亿元。其中新建项目30个,计划投资300亿元;续建项目4个,计划投资30亿元;前期项目3个。

8.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以绍兴集成电路小镇、上虞科技园为重点,承接上海、杭州、宁波信息技术产业的溢出,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及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关键装备材料—设备维修”全产业链项目,建成国内微机电和功率系统集成制造中心、全国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基地、国内领先的先进封测生产线和封装技术研发中心。加快推进中芯绍兴、豪威科技和新华越IPT等项目建设,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基地。

9.做大做强高端装备产业。以柯桥、上虞、滨海为重点,着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高端电机、新能源汽车及先进交通装备、机器人、现代医疗设备与器械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越剑智能纺机、爱科索智能医疗机器人、中信重工特种机器人、电咖新能源汽车、三花新能源汽车、美都海创锂电池等项目建设,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优势。

10.培育壮大现代医药产业。以滨海新城、绍兴高新区为重点,围绕生物医药、健康装备、医用敷料及耗材、医用美容产品等重点领域,加快仿制药原料药向创新型药物发展,大力发展湿性辅料、功能性辅料等科技生物辅料和高附加值医用材料,积极推进精准医疗产业园、滨海新城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加快振德医疗、知行

药业等项目建设,形成现代医药产业集群优势。

11.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以上虞、柯桥为重点,围绕化工、纺织、生物、金属四大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新型功能复合高分子材料、功能精细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质纤维等纺织新材料,生物基工程塑料、生物基热固性树脂等生物新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改性材料等中高端金属新材料制品。重点推进中科院杭州湾新材料应用产业园、新和成新兴功能材料产业园、惟精铜合金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

1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以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优化生态链为导向,着力构建千亿级智慧轻纺产业集群,建成全球高端染料和绿色化工创制中心。发展黄酒产业,积极创新品牌营销,拓展酒庄和高端料酒产业,融合文化旅游,加快建设黄酒小镇,提升国家黄酒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水平,打造世界黄酒之都。全面推广“数字化制造、平台化服务”的智能制造“新昌模式”,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

(四)创新服务优化工程。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双创基地等为载体,着力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金融服务、人才集聚”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全过程服务链。三年内实施项目20个,总投资62亿元,计划投资32.5亿元。其中新建项目11个,计划投资17.3亿元;续建项目9个,计划投资15.2亿元。

13.加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按照“一个产业一个综合体”模式,围绕块状产业需求,突出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一批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技术市场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为广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

14.加快建设一批“双创”基地。充分发挥民资力量参与孵化器建设,推进创客孵化型、专业服务型、培训辅导型众创空间建设,建立创新型飞地模式孵化器,打造各具特色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快郎莎尔产业加速器、浙大网新等综合型孵化器建设。引入专业化的孵化器运营团队,建设杭州湾AI+创新中心等专业孵化器。

积极推进美国波士顿等域外孵化基地。加快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15.因地制宜推广新昌经验。进一步总结提炼新昌经验,结合各区、县(市)实际,推广“企业出题、院校解题、政府助题”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投贷联动、异地建设研发基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审批申报“直通车”等改革经验,加快建立产业创新和技术创新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职能,抽调人员,设立专门班子,实行实体化运作,强化对绍兴科创大走廊空间规划、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等统筹协调力度。发挥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城和镜湖新区的项目建设主体作用,加快项目推进。

(二)加强招商引资。通过大项目谋划盯引,持续发力精准招商,吸引优质名企、高水平大学

和高端人才入驻,积极招引国内外创新型组织,打造企业研发总部集聚区。继续推进绍兴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全球并购,提升绍兴全球聚才聚企聚产业链能力。

(三)加强项目督查。每年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定期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加快项目落地。把项目建设、科技招商等纳入对区、县(市)、滨海新城、镜湖新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四)加强氛围营造。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创大走廊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定期发布制度,通过举办高层次峰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扩大科创大走廊品牌影响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最优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

- 1.绍兴科创大走廊重点项目汇总表
- 2.绍兴科创大走廊重点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绍兴科创大走廊重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总投资额	3年计划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1	创新平台提升	合计	23	6804973	2055575	773775	633500	648300
		其中:新建	5	543500	177300	39000	70000	68300
		续建	12	6261473	1878275	734775	563500	580000
		前期	6	—	—	—	—	—
2	创新要素集聚	合计	19	603981	410981	58000	192800	160181
		其中:新建	7	514981	339981	38000	141800	160181
		续建	1	89000	71000	20000	51000	0
		前期	11	—	—	—	—	—
3	新兴产业示范	合计	37	10242058	3304000	377000	1224600	1702400
		其中:新建	30	6206390	3002000	315000	1104600	1582400
		续建	4	1435668	302000	62000	120000	120000
		前期	3	2600000	—	—	—	—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总投资额	3年计划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4	创新服务优化	合计	20	620200	325175	98125	96750	130300
		其中:新建	11	266100	173400	53350	51750	68300
		续建	9	354100	151775	44775	45000	62000
总计			99	18271212	6095731	1306900	2147650	2641181
其中:新建			53	7530971	3692681	445350	1368150	1879181
续建			26	8140241	2403050	861550	779500	762000
前期			20	2600000	—	—	—	—

附件 2

绍兴科创大走廊重点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1	创新平台提升	东盛慧谷产业创新园	项目规划建设新材料智造区、医疗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等,规划用地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300000	17000	23000	5300	2018-2024	新建	柯桥区 政府
2		启迪协信凤凰庄科创园	项目规划建设海归博士创业园、文化时尚创意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智能制造及数字创新经济园等。	20000	0	2000	5000	2019-2022	新建	柯桥区 政府
3		军民融合凤凰创新园(一期)	项目主要建设智能化无人潜水器、卫星通信终端生产、全自动橡胶专用装备生产、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等。	130063	39775	6500	0	2017-2019	续建	柯桥区 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4	创新平台提升	中节能科技创新园区	项目新征用地 81 亩,建设集科研、孵化、培育、成果转化为一体的高科技产业创新园区,引导一批国内外研发机构、科创机构、初创型科技企业入园。	5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8-2020	新建	越城区政府
5		洋泾湖科技园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43463.9 平方米,重点围绕工业设计、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产业,建成集高端人才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科创园区。	29990	27000	0	0	2015-2018	续建	越城区政府
6		黄酒小镇(东浦)	项目规划建设民俗文化街区、黄酒文化国际交流中心、黄酒博物馆、中国黄酒展示展销中心等。	500000	5000	20000	25000	2015-2020	续建	越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7		黄酒小镇(湖塘)	项目围绕黄酒产业,重点建设会稽山博物馆、研究院、10万千升包装物流自动化项目,推动会稽山黄酒整体集聚。	500000	30000	30000	40000	2015-2020	续建	柯桥区政府
8	创新平台提升	蓝印时尚小镇	项目以绿色印染产业为支撑,以智能印染为助力,以印染文化为内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时尚智慧产业为目标,结合当地海涂文化,钱潮文化,和工业特色,打造集休闲观光、工业旅游、文化体验、生活娱乐于一体的特色小镇。	1400000	200000	40000	0	2016-2019	续建	柯桥区政府
9		e游小镇	项目规划推进万固文创生活城、文盛大厦(数字娱乐大厦)、门户客厅二期等产业项目和“一江两岸”景观工程二期。	900000	50000	40000	40000	2015-2020	续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10	创新平台提升	奇彩环境治理技术集成研发平台建设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2731平方米,主要开展涵盖水、固、气等环境治理领域技术的集成研发,包括工业废水治理、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固废资源化、危险废物、土壤修复、盐碱地修复与治理、VOCs治理、清洁化生产合成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	23500	2000	5000	8000	2018-2021	新建	越城区政府
11		京华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	项目规划建设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及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项目。	30420	10000	10000	10000	2017-2020	续建	越城区政府
12		卧龙中央研究院	项目共用地92亩,拟开发建设中央研究院、五星级酒店和配套住宅。其中中央研究院包括卧龙电机及驱动技术研究院,卧龙企业技术培训中心、第三方电机检测等测试中心。	150000	0	20000	40000	2019-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13		浙江龙盛集团研究院新基地建设	项目在现有龙盛研究院的基础上,征用土地 234.5 亩,新建 1 栋办公楼、8 栋实验楼、1 栋培训楼、1 栋多功能楼等设施,建设完善提升研究院研发基础设施水平。	150000	3000	15000	15000	2017-2020	续建	上虞区政府
14	创新平台提升	上虞时尚网链总部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4 万平方米,建设设计中心、电商交易中心、供应链运营中心、品牌展示中心及相关社区配套等功能。	120000	20000	40000	40000	2017-2021	续建	上虞区政府
15		诸暨开放创新带	重点建设诸暨科技城、高铁小镇、2025 创意创业园、军民融合基地、金属加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珍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项目。	1000000	80000	200000	220000	2016-2020	续建	诸暨市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16	创新平台提升	嵊新开放创新带(嵊州)	重点建设北航科技城、领尚小镇、厨具、领带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项目。	891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017-2022	续建	嵊州市政府
17		嵊新开放创新带(新昌)	重点推进万丰航空小镇、智能装备小镇、轴承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连尚(新昌)移动互联网研发基地等项目。	610000	150000	12000	10000	2016-2021	续建	新昌县政府
18		镜湖核心区科技城	重点发展科技博览、研发孵化等,打造“集聚绍兴、辐射周边、服务产业”的杭州湾重要创研基地,占地4.9平方公里。	—	—	—	—	—	前期	镜湖区开办
19		滨海新城科技城	占地3500亩,根据西产、中研、东城的总体布局,建设集科研、生产、生活为一体的科技城,成为绍兴科技大走廊和承接上海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节点。	—	—	—	—	—	前期	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20	创新平台提升	绍兴集成电路小镇	项目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主导,引进集成电路制造-设计-封装测试-设备维修全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打造集科技创新研发、产业服务、人才引进、投融资、生活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宜居、宜业、产城联动的新型城市功能区。	—	—	—	—	—	前期	越城区政府
21		NQI特色小镇	项目以现有绍兴市质检院为核心,整合现有科创园、众创园等资源,打造成为以提供高质量开放式检验检测服务为中心,集计量、检验研究、行业(产品)标准制定发布、人才培养培训、认证认可、大型会议等为一体、辐射周边省市的检验创新服务中心。	—	—	—	—	—	前期	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22		国家光学仪器工程研究中心长三角基地项目	形成集光电技术研究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培训基地为一体的光电技术一体化平台。	—	—	—	—	—	前期	镜湖区开发办
23	创新平台提升	猪八戒网镜湖新区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园	依托猪八戒网中国最大的服务交易平台、人才共享大数据平台、超级孵化器、产业升级助推器等平台,打造集区域创新驱动、互联网大数据+实体经济融合、双创升级版、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学生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为一体的平台。	—	—	—	—	—	前期	镜湖区开发办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24	创新要素集聚	北大(柯桥)产业园及北大附属学校项目	项目规划建设集企业总部、研发、设计、销售为主,同时配套技术孵化、产业基金、金融服务、商业咨询等全产业链的新材料产业园。北大附属学校项目计划建设小学、初中、高中等多个组团,规划用地250亩,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200000	0	40000	60000	2019-2022	新建	柯桥区政府
2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上虞产教融合创新园	项目重点设立“三院、两中心”,包括科学与工程学院、产业创新院、教育培训院和综合服务与管理中心、合作与发展中心。	50000	0	5000	10000	2019-2020	新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26		南华大学上虞高等研究院	项目计划引进产学研团队不少于6个,博士、硕士研究生50人及卓越工程师计划本科生不少于150人,重点在新材料、环境工程、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合作。	10000	0	3000	7000	2019-2020	新建	上虞区政府
27	创新要素集聚	中国计量大学上虞高等研究院	项目计划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检测、人工智能、功能材料、质量发展和品牌等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上虞技术转移中心。	6000	0	1800	4200	2019-2020	新建	上虞区政府
28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扩建	项目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拟规划建设外语实践教学中心(稽山校区)、“一路一带”多语种教学实践示范中心、综合实验大楼、国际学术与会展中心、行政综合楼、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留学生公寓、国内外专家公寓以及新西兰东部理工学院国际合作学院、澳大利亚蓝山酒店管理学院国际合作学院。	90000	0	30000	20000	2019-2021	新建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29	创新要素集聚	树人大学建设	项目主要建设教学行政用房、实验室及教学科研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	89000	20000	51000	0	2017-2019	续建	柯桥区政府
30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二期	项目规划用地约7.2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38981	8000	12000	18981	2018-2020	新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31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500亩,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拟设立“四个学院、两个中心”,暂名为国际建筑合作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城市管理与信息化学院、校企合作化学学院,浙江省建设人才培训中心、中德建筑新技术合作交流中心。	120000	30000	50000	40000	2018-2020	新建	上虞区政府
32		新结构经济学长三角研究中心	中心以新结构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研究产业转型升级、帮扶合作等问题,宣传推广绍兴经验。	—	—	—	—	—	前期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绍兴文理学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33	创新要素集聚	武汉理工大学绍兴高等研究院	根据绍兴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武汉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双方共建研发平台,开展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和教育合作等。	—	—	—	—	—	前期	上虞区政府
34		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绍兴国际人才运营中心	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共建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转化平台,推进未来交通系统研究院等一批有清华背景的项目在绍兴落地。	—	—	—	—	—	前期	柯桥区政府
35		浙大微电子绍兴研究院	项目计划建成中国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化的“示范区”,集成电路服务平台、高端专业人才的“集聚区”和高等工程教育改革的“试验田”。	—	—	—	—	—	前期	越城区政府
36		西安工程大学绍兴纺织产业创新研究院	以纺织新材料、时尚(高端)面料服饰、智能纺织装备等为重点领域,在共建平台、成果转化、合作办学、区域服务、人才培养与优势资源互联互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	—	—	—	—	前期	柯桥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37		上海交通大学绍兴滨海先进电池联合研发中心	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在先进电池技术领域研究能力及成果，共同建设先进电池工程技术创新研发与测试平台，加快动力与储能电池、燃料电池等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着力打造绍兴滨海新城能源科技创新园区。	—	—	—	—	—	前期	滨海新城管委会
38	创新要素集聚	上海大学创新平台和学校合作项目	依托上海大学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团队，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开展工业机器人、新材料、高端轴承及紧固件等应用技术研究。按附属中学、基地学校、结对学校等模式开展教育合作。	—	—	—	—	—	前期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39		中纺院产业化项目及研发基地建设	引进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产业化项目，建设研发基地。	—	—	—	—	—	前期	市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40	创新要素集聚	西安交通大学绍兴智能制造研究院	聚焦“智能制造”主题，重点突出“人工智能”方向，分为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智能制造高级工程师培养基地、智能制造加速器、智能制造产业联盟4大板块。条件成熟后建立符合产业导向的院士工作站和产业园。	—	—	—	—	—	前期	柯桥区政府
41		鉴湖实验室	项目核心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为中心区、共建区和共享区。	—	—	—	—	—	前期	绍兴文理学院
42		绍兴市大学生科技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分研发区、创业区、转化区(科技创新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招商创业中心、文化创意中心、社会发展中心等)。	—	—	—	—	—	前期	绍兴文理学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43		中芯绍兴ME 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计划用地 400 亩，建设引进一条集成电路 8 寸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可形成晶圆年出货 33 万片和模组年出货 16 亿颗的产业规模，规模化量产麦克风、惯性、射频、MOSFET 以及 IGBT 等产品的芯片和模组。	588000	50000	200000	338000	2018-2020	新建	越城区政府
44	新兴产业示范	豪威科技项目	上海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在绍兴注册设立豪威项目公司，作为豪威科技项目之经营运作、研发测试、财务结算的平台，建设全球封装测试基地。	150000	0	5000	10000	2019-2022	新建	越城区政府
45		新华越 IPT 项目	项目计划收购原华越微电子改制后的有效资产，引入战略投资人和全球领先的技术团队，注入先进封装项目。	300000	0	3000	10000	2019-2023	新建	越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46	新兴产业示范	武汉导航院浙江产业园	项目主要从事北斗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内容包括：建设北斗高精度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北斗导航大数据处理中心和位置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中国东部北斗技术应用推广中心和浙江北斗产业科技公司孵化基地。	200000	30000	50000	100000	2018-2021	新建	越城区政府
47		浙江鸿吉智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AT控制器及软件、P2混动系统以及2AMT动力总成及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0000	0	40000	10000	2019-2020	新建	越城区政府
48		吉姆半导体设备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CMP耗材制造基地和高端硅片回收服务平台，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半导体用CMP钻石修整器，硅片清洗刷子，和高端硅片回收服务等。	50000	0	10000	20000	2019-2021	新建	越城区政府
49		怡华电子家电控制芯片项目	项目计划新建年产20亿个集成电路生产线（小家电控制芯片）。	30000	0	10000	10000	2019-2021	新建	越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50	新兴 产业 示范	振德医疗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计划新征土地104亩,建设企业总部及产能扩建项目。	100000	10000	30000	40000	2018-2021	新建	越城区政府
51		国邦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项目计划一期征地300亩,投资26.88亿元,建设年产500吨制剂、2000吨特医食品等现代医药健康产业园	268800	10000	80000	100000	2018-2022	新建	上虞区政府
52		宏哲药业医药制剂项目	项目计划征地190亩,实施年产10亿片片剂、10亿粒胶囊剂等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生产项目。	100000	10000	50000	30000	2018-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53		益品新五丰药业医药项目	项目计划征地101亩,实施年产30亿片片剂、5亿粒胶囊剂等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生产项目。	50000	5000	30000	5000	2018-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54		康龙化成年产2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及临床用API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征地250亩,分两期实施,一期用地85亩,主要建设年产2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及临床用API以及商业化生产项目。	300000	5000	30000	30000	2017-2025	续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55	新兴产业示范	知行药业项目	项目总用地约330亩,项目分期建设,达产年形成年产2.6万吨兽药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生产项目。	130000	20000	30000	30000	2018-2021	新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56		长泰机械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减速器制造项目	项目利用自主研发技术生产汽车变速器及传动机械零部件,引进职能设备,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减速器等。	60000	0	2000	4000	2019-2021	新建	柯桥区政府
57		美都海创锂电池材料产业链项目	项目用地306亩,采用自有技术,购置窑炉、粉碎机、混合机、超声振动筛、自动化包装机等设备,达成年产5万吨动力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前驱体等生产能力。	500000	61000	141600	252400	2018-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58		格派新能源锂电池产业链项目	项目通过原厂区改造提升和推倒重建,进一步拉长现有三元前驱体产业链,形成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产能。	150000	5000	50000	50000	2018-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59	新兴产业示范	电咖新能源汽车项目	项目设计产能为18万辆/年,总投资55亿,其中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6万辆/年,总投资35亿元。	550000	30000	50000	100000	2018-2022	新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60		三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项目通过引进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电机、电池管理以及汽车智能化及轻量化等设施,建设工业4.0标准的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18-2022	新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61		德升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用地约450亩,分三期建设。拟购置进口和国产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形成年产55000吨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及55000吨三元材料的生产规模。	500000	20000	50000	50000	2017-2022	续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62		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项目新征用地293亩,建设集商务、研发、生产、展示、配套为一体的高端节能环保型园区,引导一批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生命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入园。	200000	20000	80000	80000	2018-2021	新建	越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63		金道齿轮变速箱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生产各类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工业传动机械和液力变矩器等产品、零部件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综合性技术园区。	50000	0	3000	5000	2019-2022	新建	柯桥区政府
64	新兴产业	晶盛机电产业园	项目用地 109 亩，开展半导体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主研发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套半导体材料加工设备生产线，产品将填补国内半导体材料精密加工设备的技术空白。	69000	10000	30000	29000	2018-2020	新建	上虞区政府
65		友嘉电器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洗碗机项目	项目总用地约 250 亩，拟购置先进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配套设施。	100000	5000	10000	20000	2018-2020	新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文件选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66		安吉尔年产1000万台(套)高端净饮水设备生产基地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4.2万平方米,总用地约800亩,主要建设安吉尔全球环境科技研发总部和获得NSF、UL等认可的国际级实验基地、家用和商用净饮水设备全自动柔性制造基地、环境科技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高端净水膜产业孵化基地、净化滤芯组件研究生产基地等内容。	500000	10000	20000	50000	2018-2023	新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67	新兴示范产业	中信重工特种机器人生产基地	项目计划打造集研发、生产、服务、展示于一体的特种机器人综合性生产、研发基地。	50000	0	3000	5000	2019-2022	新建	柯桥区政府
68		爱科索智能医疗机器人项目	项目由优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EKSO-BIONICS联合投资,针对中风脊椎损伤研制开发的人体外骨骼穿戴式仿生机器人。	50000	0	5000	10000	2019-2022	新建	柯桥区政府
69		越剑智能纺机生产项目	规划建设年产1600台智能纺机生产基地。	65000	0	10000	10000	2019-2022	新建	柯桥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70		洪能光电AR智能眼镜项目	项目计划引进2条AR智能眼镜全自动智能设备生产线，占地42亩。	50000	0	4000	4000	2019-2020	新建	柯桥区政府
71		杨汛桥绿色大数据产业园（一期）	规划建设浙江省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一期总建设用地89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170平方米。	385590	1000	3000	5000	2018-2022	新建	柯桥区政府
72	新兴产业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链项目	在杭州湾开发区合力打造集研发、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化为一体的新材料产业链项目。	1100000	0	100000	200000	2019-2024	新建	上虞区政府
73		浙江思达高精抛光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计划用地150亩，建设年产9500万平方米抛光材料制造项目。	1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18-2022	新建	上虞区政府
74		毅聚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计划用地120亩，达成年产3000吨防弹防护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UD装甲复合材料的能力。	100000	8000	15000	15000	2018-2023	新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75		惟精铜合金新材料项目	项目新征土地197.63亩,新建厂房、仓库、综合楼等建筑93878平方米,购置水平连铸、半连铸生产线、可逆热轧机、初轧、中精轧机、退火炉、清洗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万吨高性能新型铜合金板带材的生产能力。	105668	22000	10000	10000	2017-2020	续建	上虞区政府
76	新兴示范产业	新和成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拟征地1800亩,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30亿,用地1000亩,主要建设太阳能光伏组件用PVDF薄膜、热塑性长玻纤复合材料等高端应用项目。二期项目投资23亿元,用地800亩,主要发展水处理膜、特种复合材料注塑件等项目。	530000	15000	30000	30000	2015-2025	续建	上虞区政府
77		立信染整高端智能纺织装备项目	项目规划建设染整智能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项目,用地200亩。	100000	—	—	—	2019-2020	前期	柯桥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78		RED S 新能源汽车生产和研发基地	项目计划建设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生产研发基地,总规划年产能 20 万台,用地约 1500 亩,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产能规划 10 万台,占地约 800 亩。	1500000	—	—	—	2019-2022	前期	柯桥区政府
79	新兴示范产业	恒逸化纤纺织新材料提升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复产 80 万吨聚酯化纤技改提升项目,并继续扩大产能,购置德国、日本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新建 120 万吨聚酯配套差别化环保功能性涤纶纤维项目。	1000000	—	—	—	2019-2022	前期	柯桥区政府
80	创新服务优化	信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采用分级孵化体系,完善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的孵化链条,总改造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建设创新服务中心、企业展示中心、电子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越客众创空间、共享会议室等配套公共服务功能。	5000	4000	0	0	2017-2018	续建	越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81	创新服务优化	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占地面积202亩,建筑面积为91788平方米,以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为主,设置企业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办公等功能区块,以及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	8000	5000	3000	0	2018-2019	新建	越城区政府
82		现代纺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规划打造以校地合作研发区、质量标准检测区、重点企业创新区、科技成果展示区、创意设计交流区、产业配套服务区等“六大区块”为主要内容的纺织科技中心,承载综合体创新服务主要功能,全力打造服务全产业链的现代纺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0000	1000	2000	2000	2017-2021	续建	柯桥区政府
83		绿色环保化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围绕新材料、生物现代医药两大产业,建设集创业孵化、学术交流、科技展示、科学试验、专业服务及生活后勤配套于一体的协同创新服务中心,全力打造两大产业集群的科创平台、孵化基地、会展中心和服务高地。	80000	20000	20000	35000	2017-2020	续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84		泛娱乐产业创新综合体	项目规划建设中国传统艺术游戏设计平台、成立中国美院上虞游戏艺术研究院、建设“国美+e游”游戏美术中心,引进专业运行服务团队,成立发展基金,构建集技术开发、运行测试、市场推广等于一体的全链条产业公共服务体系。	30300	4550	10750	15000	2018-2020	新建	上虞区政府
85	创新服务优化	通风制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主要用于鼓励风机企业或高等院校设立一批风机智能制造研究院,构建通风制冷产业标准服务平台,打造国家级质量检测及研发测试平台,建立基于创新技术的互联网营销平台、科技成果与产业展示平台和产业培训中心及高校教授技术研发工作站。	5000	2000	1500	1500	2018-2020	新建	上虞区政府
86		电气电机及驱动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主要依托卧龙集团,围绕电气电机及驱动装备产业,建设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0000	0	0	8000	2020-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87	创新服务优化	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主要依托华通控股、春晖集团等企业,围绕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建设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3000	0	0	300	2020-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88		时尚轻纺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主要依托华孚色纺、康隆达、新天龙等企业,围绕时尚轻纺产业建设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成果推广、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0000	0	0	8000	2020-2021	新建	上虞区政府
89		现代医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项目以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的绍兴滨海新城医疗器械产业园为依托,建设运营绍兴现代医药公共服务中心、药物分析服务平台、科技大市场滨海新村分中心、专业人才服务中心、现代医药技术转移中心、绍兴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医药企业分中心、医药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集医药技术攻关、产业孵化、成果转化、人才培养、金融扶持为一体的现代医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9500	500	4500	4500	2018-2020	新建	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90		杭州湾AI+创新中心	项目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拟引进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团队运营，打造大湾区内“智能+”创新创业示范中心、绍兴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国际人才社区。	35000	2000	2000	4000	2014-2020	续建	越城区政府
91	创新服务优化	迪荡科创基地2号楼创新项目	项目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拟引进一流的文创或科创项目。	30000	1500	1500	3000	2014-2020	续建	越城区政府
92		迪荡科创基地3号楼创新项目	项目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拟引进一流的创新团队运营，落户科技创新项目。	30000	1500	1500	3000	2014-2020	续建	越城区政府
93		花谱文化创意园	项目改扩建总面积约为6.96万平方米，以云花谱平台、尚1051时尚秀平台、影视平台及电商平台为证，形成一个集文化与时尚创意为核心的产业园区。	35100	10000	6000	5000	2015-2020	续建	越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94		朗莎尔产业加速器	项目重点引进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等，以资源共享、协作共赢、特色创新为入驻理念和模式，努力培育一个有区域特色的“双创”平台，总建筑面积11.1万平方米。	180000	34000	30000	30000	2018-2022	新建	柯桥区政府
95	创新服务优化	波士顿海外孵化器	项目围绕“海外引才中心、项目孵化中心、成果转移中心”三大目标建设，在美国波士顿设立运营孵化器。做好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节能环保方向的项目孵化和人才引进。	2300	2300	0	0	2018	新建	柯桥区政府
96		浙大网新科创中心	项目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地下室1.3万平方米，用于商务办公、商业等功能。	120000	4200	12000	10000	2015-2020	续建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20年计划投资	建设期限	项目类型	责任单位
97		冠友众谷青创文化社区	项目改造现代办公区域面积约5.6万平方米。重点引进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为代表的信息项目和以服装设计类、工业设计为代表的文化创意项目,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5000	2000	2000	1000	2018-2020	新建	镜湖新区开发办
98	创新服务优化	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5万平方米,通过利用绍兴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裙房二至四层装修改造而成,设置“三中心一园区一学院”,即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人才工作展示中心、人才交流活动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创业创新学院。	3000	3000	0	0	2018	新建	市人力社保局
99		人力资源产业园	项目规划面积1.5万平方米,分布于一楼、二楼、三楼和五楼,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公区、人力资源市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云创未来”加速空间、人力资源服务配套设施五大功能板块组成。	9000	575	0	0	2017-2018	续建	上虞区政府

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市人大报告制度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18〕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做好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报告制度》《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市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防止超越权限范围作出决策,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法治化水平。

二、市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市级预算等涉及重大决策事项,依法由市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具体按照市人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下列重大决策事项,市政府通过草案后,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中共绍兴市委建议市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

(四)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政府性债务限额;

(五)推进依法治市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重大事项;

(六)事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财税政策;

(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措施;

(八)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措施;

(九)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

(十)推进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大措施;

(十一)推进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事业发展的重大措施;

(十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深远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

(十三)设立或者变更城市象征物标志物;

(十四)授予或者撤销荣誉市民等地方荣誉

称号；

(十五)同国内城市(地区)建立友好关系；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或者市政府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下列重大决策事项,市政府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前,应当依法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方案;

(二)区、县(市)行政区域的调整方案和行政区域名称变更、政府驻地的迁移;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方案;

(四)与外国城市(地区)建立友好关系;

(五)永久性节庆活动的设立;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

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公文形式、材料内容、时间程序等具体要求,按照《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执行。

六、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及时提出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重大决策事项的建议,并具体负责组织、督促报告材料准备和报送等工作。

七、对市人大就有关重大决策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市人大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有关审议意见,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按照要求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八、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ZJDC00-2019-000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绍政发〔2019〕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按照《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等确定的

原则,为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下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现就我市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

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尚未修改或者废止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落实《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

和有关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四、落实《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文件中涉及工作职责调整的有关文件尚未修改或废止前，由承接该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19〕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研究，现就市长、副市长分工作相应调整和明确如下：

盛阅春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政府决策咨询委。

徐国龙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统计、应急管理、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税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滨海新城管委会、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机关服务中心、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边防支队、市税务局、绍兴调查队、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和其他各金融机构。

栾国栋副市长 负责市场监管、退役军人

事务、地方志、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口合作工作。

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市委党史室(市志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联。

顾涛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和健康、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港澳办)、市体育局。

联系市文联、市红十字会、绍兴日报社(绍兴报业传媒集团)、绍兴广电总台(绍兴广电集团)、各高校。

陈德洪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民政、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市汤浦水库公司。

联系市残联、市气象局。

孙哲君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

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镜湖新区开发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文旅集团、市公用事业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嘉绍大桥公司、市轨道交通集团。

联系铁路客运站、绍兴北站、铁路货运站。

邵全卯副市长 负责工业经济、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外贸外经、投资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工贸国资公司、黄酒集团、震元健康集团。

联系市科协、贸促会绍兴市委员会、绍兴电力局、绍兴海关、市烟草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绍兴分公司、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铁塔绍兴分公司、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俞流江副市长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政务平台管理办)、市国安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ZJDC00-2019-000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绍政发〔2019〕4号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绍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为:

1.越城区禁放区域:东至吼山路,南至绍诸高速,西接柯桥区,北至曹娥江。(自新三江闸〔曹娥江大坝〕东始→曹娥江→越兴路→104国道→吼山路→中山路→平水江→绍诸高速→越城区与柯桥区西侧界线→越城区与柯桥区北侧界线→新三江闸)

2.柯桥区禁放区域:东至曹娥江,沿越城区界线南至杨绍公路,西至稽山路,北至钱塘江(稽山路→柯袍线→杭绍台高速→沿萧山区界线→钱塘江→曹娥江→新闸江→沿越城区界线→杭绍台高速→杨绍公路→香林大道→104国道→稽山路)

3.上虞区禁放区域:

主城区:东至百官中学、龙山,南至城南中学、舜耕大道,西至上虞中学、上虞外国语学校、高铁新城,北至杭甬高铁;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上虞与余姚界堤,南至纬十一路,西至西直塘河,北至展望大道、横六河。

上述区域以外的各乡镇(街道)建成区。

4.滨海新城禁放区域:东至海华路、马欢路,西至前进河,南至海东路,北至开元东路。

二、自通告下发之日起,在禁放区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三、越城区政府、柯桥区政府、上虞区政府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以及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项工作。

四、禁放区内,应急管理(安监)部门不再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五、禁放区内,公安部门不再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焰火燃放活动,不再发放烟花爆竹运输起始地点、经停地点在禁放区范围内经由道路运输的许可证。

六、禁放区内,凡违反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安监)部门依法查处;对在禁放区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法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实施治安管理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个人有关信息,依法依规记入其信用档案。

七、教育部门负责对中小學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教育学生不得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应急管理(安监)等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电话:110。

九、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3月14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绍政发〔2016〕10号)以及市政府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按本通告执行。

特此通告。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ZJDC01-2018-0014

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对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监管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立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链条式闭环管理体系,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绍兴、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按照“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原则,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基本实现县域内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全市危险

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建立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初步形成全过程、信息化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各区、县(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到90%、8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到2022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规范提升,形成完善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5%;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基本达到100%。各类固体废物实现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源头减量。加强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的整治提升,加快淘汰搬迁改造一批工艺落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源头固体废物产生量;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确保可行性;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把好源头分类关,严禁危险废物以及不适合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固体废物能减尽减。

(二)健全收集体系。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和种类,按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家电、电子废物、农业废弃物、农药废弃包装物、病死畜禽等分类收集网络和机制;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企业,可通过经营单位在各区、县

(市)和滨海新城设点收集,园区统一建设贮存设施,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统筹规划统一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等问题,逐步实现固体废物应收尽收。

(三)重视综合利用。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拓宽煤灰渣、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引导企业主导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利用效率。开展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基地)创建,实施绍兴市循环经济“850”工程,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对列入循环经济“850工程”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出台并落实相关制度,推动建立园区闭合循环链,促进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推进固体废物可用尽用。

(四)加强转运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落实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严控长距离运输,实现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经批准不出省,危险废物原则上利用处置能力的不出省。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对省内相应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需求的危险废物,应依法严格控制跨省转出利用处置,并根据辖区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经营能力及上年度处置等情况对跨省转入按规定核准。市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应优先利用处置本市产生的危险废物,市域内转移不设限制,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资源全市共享。

(五)规范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防二次污染。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行为。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监管,着重抓好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化处置,重点推广应用列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2017年)的飞灰水洗脱氯结晶并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强化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标准及监管制度建设。

(六)推进能力建设。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要切实加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力度,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一规划、统筹推进,切实解决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问题。严格按照《绍兴市工业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绍兴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以及省级部门制定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等要求,加快在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与生活垃圾性状接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可纳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的,纳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能力饱和的地区,应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贮存、处置场所,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路问题。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登记工作,环保与建设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力应在新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中统筹兼顾,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实际,配套建设相应的处置设施。

(七)落实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出台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工作任务,夯实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结果作为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的支撑材料。加强物流、资金流的闭环管理,重点监督检查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委托其全权处置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工作,防范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环境风险,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行为。

(八)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产生(处置)设施“三点一线”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全市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鼓励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对象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审计,着力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九)加强环境巡查。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督促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加强环境巡查,对发生在当地的环境违法案件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对发生在本地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未及时发现或处理处置不力的乡镇(街道),在各类考核中酌情扣分并追究相应责任。进一步落实并广泛宣传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快速发现问题的群防体系。

(十)加大执法力度。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执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大幅提升环境违法成本。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工作激励机制,激发基层工作热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实部门监管力量。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及信息化监控体系建设。实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811 美丽绍兴”等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逐步形成统一、高效、顺畅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传递体系。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

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工业固体废物(含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废弃电器、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行为的监督管理;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运输、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发改部门牵头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静脉产业试点工作;经信部门牵头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固体废物处理技术产业化推广工作;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规范机动车修理行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水、陆运输环节的管理;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可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回收体系的建设管理;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转运)的监督管理,加强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活动中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负责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及综合利用后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渔政部门牵头负责海上渔业船舶固体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港航部门牵头负责推进职责范围内的港口配套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建设;海事部门依法负责相关内河船舶产生固体废物污染内河通航水域的监督管理。

(三)营造社会氛围。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公众绿色消费,抵制过度包装。及时公开固体废物领域典型违法犯罪案例,切实保障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完善固体废物违法案件信访举报渠道,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监督体系,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 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跟踪了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检验评价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效果,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作为评估委托方,委托独立的第三方组织,对市级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府等执行机关,执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进展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决策事项包括: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等民生领域和环境保护、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中的其他决策事项。

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实施满1年。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第三方评估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负责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将评估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统计、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門根据需为第三方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和公共平台支撑。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通过征询意见、调查研究等方式,提出年度评估计划建议,明确评估项目、执行机关、评估时间、评估机构意向等内容,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评估项目应当综合考虑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程度、社会关注度、执行进展情况、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等因素确定,年度评估项目一般不超过3项。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科研力量,与所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无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利益相关性,可以从市级预算单位中定向确定,也可以委托社会智库等非市级预算单位承担。

曾参与被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起草、论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的机构作为利害关系

方,不得受托开展本办法规定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与评估机构就委托事项的内容、要求、期限、经费预算、违约责任等签订委托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评估机构属于非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市级预算单位的,由市政府确定评估部门或单位;评估机构属于社会智库等其他单位的,由评估委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以竞争性采购方式择优确定。

第九条 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应当成立由专家、学者和相关研究人员等为主组成的评估组,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人员、评估指标、评估步骤等。评估方案经评估委托方审查后组织实施。

评估机构在委托范围内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工作,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自身力量不能满足评估工作需要的,评估机构可外聘专家参与,但不得变相转包。

第十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坚持“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导向,选取反映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进展和执行效果的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包括执行体系建立、相关执行机关协同配合和执行举措的时效性、正当性、合法性等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目的实现程度,包括产生的近期效益和远期影响,实施前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比较等;

(三)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

(四)行政系统内部认可度、利益相关方评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五)评估委托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要求,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专家论证、实地调查、抽样检查、问卷调查、舆情跟踪、数据收集等形式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收集反映重大

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资料、图文、数据,全面了解利益相关群体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执行机关应当确定专门人员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相关文件档案、数据图表、音像视频等,并为评估机构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应当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问题导向,对照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综合评判,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执行效果、存在问题及其原因、意见建议等,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透彻、建议可行。评估委托方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验收,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讨论评判,并由评估机构修改完善后报评估委托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评估报告反映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作为完善行政决策和执行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经验推广或者跟踪审计、跟踪督查、跟踪评估的重要参考。

市政府领导对评估报告作出批示或者有其他明确要求的,由执行机关及相关单位按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评估工作必需的经费经评估委托方统一审核后列入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评估机构属于非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市级预算单位的,列入该单位部门预算;评估机构属于社会智库等其他单位的,相关预算列入评估委托方部门预算,并由评估委托方负责组织实施。

评估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经费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未经验收通过的,不得支付评估经费。评估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执行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得引导评估机构作出预设的事实判断和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要求,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评估独立性、公正性的活动,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负

责。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

评估机构的评估成果归评估委托方所有。未经授权,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或公布评估报告,不得就评估工作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中摘录、引用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执行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干扰第三方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敷衍应付评估活

动或者利用职权影响评估结果的,视情予以通报或者约谈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评估委托方可以依照委托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可以由市财政部门追缴评估经费;违反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区、县(市)政府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美丽绍兴”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成立绍兴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根据国家、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我市工作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采取区、县(市)、滨海新城自评与市级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区、县(市)、滨海新城于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自评,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对各区、县(市)自评情况和相关材料的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提出考核评分和等次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1月底

前完成市级自评并报省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的为良好,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向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确保考核工作客

观公正。各区、县(市)政府不得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情况,如查实存在上述问题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条 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城管委会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附件:

- 1.绍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 2.绍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绍兴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组织领导	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机制	10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制
	2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10	建立并实施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综合治理	3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30	省级、市级下达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4	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1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预防监督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6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20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情况

附件 2

绍兴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德洪

副组长:魏鹏程 市政府

张宪疆 市水利局

成 员:黄爱芬 市委宣传部

王国荣 市农办

杨志敏 市政府法制办

董祖望 市发改委

肖理生 市经信委

李发祖 市教育局

刘志校 市科技局

潘益民 市公安局

周国强 市民政局

许江军 市财政局
孟志军 市国土局
张荣社 市环保局
金 斌 市规划局
金龙彪 市建设局
赵 梅 市交通运输局
徐国牛 市水利局
马芹标 市农业局
章忠权 市林业局
马彬耀 市卫生计生委

倪伟昶 市统计局
陈长根 市综合执法局
王 可 市机关事务局
孙嘉江 滨海新城管委会
朱鹏利 市公用事业集团
乐全明 国家电网绍兴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徐国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2014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开展“清三河”和“剿灭劣V类水”行动,城市建成区已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为进一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快改善城市

水环境质量,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18〕104号)和《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浙治水办发〔2018〕4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系统推进,巩固提升。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持续抓好控源截污。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遵循治污规律,扎实推进长制

久清工作。

2.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落实全市统抓、县级实施、多方参与的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体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以“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美丽河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等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市治水办(河湖长办)、市建设局、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指导督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3.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严格落实《绍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绍兴市“五水共治”(河湖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容易导致水体黑臭反弹的相关环境问题。

4.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巩固黑臭水体的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强化督促治理。

(三)主要目标。到2018年底,全市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基本巩固,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到2019年底,全市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全面巩固,到2020年底实现长制久清。

二、深入实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程

(一)控源截污。

1.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加快新、改、扩建设施,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

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018年启动上虞污水处理厂、诸暨宏宇污水处理厂、嵊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019年完成诸暨浣东再生水厂、嵊新污水处理厂改造,上虞污水处理厂、诸暨宏宇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2020年按照省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下同)

2.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水)口管理相关制度,对入河湖排污(水)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对入河排污(水)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入河排污(水)口档案并予以公示,开展对入河排污(水)口的标识标牌核查,确保入河排污(水)口的标识标牌不遗漏,标识规范正确。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水)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治水办〔河湖长办〕;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3.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开展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已明确在2020年前拆迁改造的住宅区块,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对有条件改造的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2018年创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19个,2019年、2020年按照“2021年全面完成创建”的要求,分年度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牵

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治水办〔河湖长办〕)

4.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深入开展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工业企业污水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要求;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集聚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工业集聚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驻工业集聚区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业集聚区内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2018年创建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8个,2019年、2020年按照“2021年全面完成创建”的要求,分年度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5.深入开展其他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小餐饮、小宾馆、小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小作坊、小修理、农贸市场、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等城镇其他可能产生污水的行业,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建筑工地工程车清洗、汽车加油站、洗车店、大型公

交车站等产生的污水应经隔油沉砂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宾馆、美容美发、洗浴等场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室外毛发聚集井(器)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泥浆水应经沉淀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上述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须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6.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污染控制,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推进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池,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高水平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100%。着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规范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智能化防控,确保长效机制到位率常年保持100%。到2020年,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8%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运维,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全面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办、市环保局、市科技局)

(二)内源治理。

1.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淤积情况及底泥污染情况调查,科学制定清淤疏浚方案。严格落实淤泥检测工作,合理处置和利用淤泥,安全处置受污染淤泥,杜绝淤泥随意堆放、泥浆偷排漏排等现象发生,避免“二次污染”。加强日常淤积监测,建立完善清淤轮疏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有淤常疏、清水

常流”。2018年,完成河湖库塘清淤750万立方米;到2020年,完成河湖库塘清淤135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

2.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各地须在2019年底前完成。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建设局、市农办、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生态修复。

1.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农村水电生态修复与改造,创建绿色小水电,有效缓解脱水河道生态问题;对废弃的山塘水库、不合理的断流设施进行整治,改善生态环境。2018年,建成美丽河湖12条(个)。到2020年,建成美丽河湖30条(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旅委)

2.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进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转变,实现雨水径流由快速排除、末端集中、收纳治污向慢排缓释、源头分散、自然净化转变。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新建设施要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既有设施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有效削减径流污染。(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

单位:市水利局)

(四)活水保质。维持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1.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治水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湖长制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水体在内的河湖的各级河湖长。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巩固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位。(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湖长办〕,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2.加强巡河管理。各级河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湖进行全天候监管,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法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减排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建成区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

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要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全面加强设施运营维护。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落实省建设厅《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规范化考核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切实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出水达标排放。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队伍,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市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实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专项行动。按照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形成以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治理、市级检查、省级和国家督查三级结合的专项行动工作机制。2018—2020年,市治水办(河湖长办)会同市环保局、市建设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专项行动。市级有关部门排查形成问题清单,交办属地政府,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开展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力的纳入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检查范畴,并视情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检查。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

管委会要做好自查和落实整改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湖长办〕;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市环保局指导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开展建成区排查问题水体的交叉监测工作,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1次,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治水办(河湖长办)、市环保局和市建设局报告上季度监测数据。(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治水办〔河湖长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是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责任主体,要再次开展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内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巩固治理成果;要制定本区域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年初确定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及进展情况,年底将落实情况报市治水办(河湖长办)、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实施方案须在2019年1月底前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市治水办(河湖长办)、市环保局、市建设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要求,并对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湖长办〕、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二)严格责任追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要把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制定巩固城市黑臭

水体治理成果部门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各地环保部门要牵头会同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于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配合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治水办〔河湖长办〕、市建设局）

（三）落实资金支持。各地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行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产品创新。（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

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项目的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的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公众参与。各地要做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湖长办〕；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建设局）

绍兴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发〔2016〕49号)、《绍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绍政发〔2017〕21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市级政府

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管理,包括编制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按规定拨付储备补贴等。

第二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五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涵盖小包装口食盐、食品加工用盐,规模为市区一个月食盐消费量的20%,其余80%由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各自储备,滨海新城的政府食盐储备由上虞区统筹落实,费用由滨海新城承担。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年度计划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进入我市开展食盐批发业务的经营单位应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具体按照国家、省盐业主管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市财政对承担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单位给予储备利息、保管费用补贴。储备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保管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补贴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费用由承储单位先行垫付。政府补贴资金待市级政府食盐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经信委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拨付。

第三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九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由绍兴市盐业有限公司承担,由市经信委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

第十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单位（存储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一定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食盐储存要求、进出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拥有一定经验的食盐保管管理人员；

（四）其他与食盐储备相适应的条件。

第十一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地的布局，应当按照覆盖市区、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由承储单位安排，报市经信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应符合有关食盐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三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一年不少于2次，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少于当年储备计划。

第十四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做到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盐质量、安全和储运管理制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确保储备食盐质量良好、存储安全、数量充足和供应及时。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各种危及市级储备食盐安全的灾害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应对，减少损失。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市级政府储备的食盐：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
- （二）市区或部分县（市）食盐明显供不应求

或价格异常波动；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由市经信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八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九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经信委备案；企业食盐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经信委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数量、品种、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管理与监督执法；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对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食盐储备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食盐储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政府可参考本办法制定各地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支持缴存职工购买住房,防范贷款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异地贷款管理办法》《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的申请、发放、偿还以及相关管理、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职工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

(一)按不低于本市最低缴存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以上,且公积金账户为正常状态;

(二)在本市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并已支付不低于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

(三)贷款所购住房为共有房屋的,共有人应当为贷款申请人和申请人的配偶或成年未婚子女;

(四)有稳定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良好,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同意以本贷款所购住房作为抵押物,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申请人及其配偶未申请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应当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的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公积金业务受理网点提出申请。

夫妻双方均符合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申请条件的,可由夫妻任一方提出申请。

用于购买二手房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契税专用缴款书后3个月内提出贷款申请;用于购买新建住房的,应当在签订买卖合同24个月内提出贷款申请。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对申请人的购房情况、贷款资格、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合理审定贷款金额,督促受托银行及时办理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手续,并有序安排发放贷款。

第六条 申请人可申请的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额度不高于户可贷基准额度、所购住房房价的80%以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最高限额。

前款所称户可贷基准额度,是指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近十二个月月均余额之和的一定倍数。不含近十二个月的一次性补缴,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月数计算。倍数为十

至十五倍，各分中心可在此范围内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倍数，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后执行。

实行保底贷款额度政策，计算户可贷基准额度低于15万元的，可按15万元执行。

第一款所称住房属于新建住房的，房价按实际成交价计算。属于二手房的，房价按契税完税价、成交价中的最低值计算；成交价明显高于地区同类住宅正常交易价格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委托评估公司对房屋价格进行评估，房价按评估价、契税完税价、成交价中的最低值计算。房屋价格评估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后五年，最长不超过三十年。用于购买二手房的，贷款年限与已使用的土地年限之和，不得超过五十年。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遇法定利率调整的，于次年1月1日起按相应的利率档次执行。

第九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期归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本息。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的，借款人应当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人应当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可选择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法进行还款，还款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逾期本息部分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计收逾期罚息。

第十条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监护人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的，应当重新签订借款抵押合同并办理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抵押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

(一)借款人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不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抵押合同期满，经多次催讨，借款人仍未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三)借款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四)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又无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的。

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按规定用于扣除税费、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不足部分可依法追索，余款予以退还。

第十二条 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将不动产登记证明退还借款人，由借款人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预告)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尚不足以支付应付购房款的，可申请办理住房组合贷款。

第十四条 职工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依法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暂行办法》(绍政办发[2014]66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为扎实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根据《浙江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8〕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与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相衔接,探索建立适应我市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和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健全完善正常调整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进行分配,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增强公立医院

公益性,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以及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改革相衔接,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规范医务人员收入分配秩序。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适应行业特点要求,坚持中西医、综合与专科医院并重,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公立院内部分配机制和业绩考评办法,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三)坚持动态调整与合理预期相结合。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基本医保支出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总量。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在现有薪酬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总量,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薪酬水平和总量的核定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社会平均工资情况,统筹评价公立医院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与医疗技术服务收入、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因素挂钩,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充分考虑公立医院不同等级、不同类型、收入结构等适当体现差异。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科研、教学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发展的公立医院或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特别优秀的公立医院,适当提高薪酬总

量。薪酬总量增长率应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不得在亏损情况下(政策性亏损、有历年结余及比上年度缩小亏损到一定程度的情况除外,具体政策另行制订)提高人均薪酬水平。薪酬水平总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不再征收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调节金。

(二)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调整保障和激励的比重,取消基础性绩效与奖励性绩效比例限制,或由公立医院自主设置薪酬项目以及结构,有条件的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模式。医院制定绩效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充分体现医、护、技、药、管等不同岗位差异,兼顾不同学科之间的平衡性,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向人民群众急需且专业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体现知识、技术、劳务、管理等要素的价值,不唯资历、不唯职称,避免平均主义。医共体单位应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薪酬水平,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外人员收入水平。医院内部分配激励导向要与综合医改的要求相结合,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三)推进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改革。鼓励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鼓励医共体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年薪与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根据医院规模等级、管理难度、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应高于本单位平均薪酬水平,并与本单位平均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对于在聘期内对医院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且连续综合考核优秀的主要负责人,经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定后可再给予一次性业绩考核奖励。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所获得的按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的奖励、补助及津贴等不计入年薪范围,按原渠道列支。

(四)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公立医院主管部门要建立科学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成本控制、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挂钩。公立医院主管部门要制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工作责任、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医院考核评价结果和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挂钩。公立医院要制定内部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因素,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挂钩。

(五)经费来源。完善公立医院收入中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所需经费,通过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管理、节约运行和服务成本等渠道解决。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3月底至12月底)。拟定开展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市级公立医院薪酬总量、院长年薪制等改革实施意见,召开动员部署会。

(二)实施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各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协同指导改革工作,抓好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同步实施改革工作。开展指导和督查,做好向上对接汇报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总结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价格调整、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改革的同时开展薪酬制度改革,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抓好任务分解,务求取得实效。各区、县(市)要根据县域医共体建设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薪酬制度,加大推动力度,积极总结经验。

(二)加强政策保障。强化政府办医责任,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

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援建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强改革联动，坚持“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改革路径，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规范药品耗材采购使用、加强行业综合监管等，为薪酬制度改革创造条件。

(三)加强监督指导。人力社保、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全面规范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的收入分

配秩序，督促公立医院严格执行工资政策，严格在新的薪酬形成机制下和相关政策内进行分配，一律不得在规定的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对违反纪律规定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认真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引导公立医院和广大医务人员正确看待改革，合理确定预期，积极支持改革。密切注意各方反应，及时收集社会评价，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及时妥善处理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确保改革实施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提升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 生态补偿资金提升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提升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生态保护，加大生态补偿力度，特制定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提升方案。

一、补偿原则

根据“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由受益地区向保护地区进行生态补偿。

二、总体目标

汤浦水库生态补偿资金提高到7900万/年，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提高到600万/年，合计8500万/年。

三、资金筹集

通过水资源费筹集、受益地区财政缴纳、提高水价等多渠道筹集生态补偿资金。

(一)汤浦水库生态补偿资金(7900万元)。

1.水资源费(4100万元)。每年从汤浦水库征收的水资源费中扣除上缴国家、省部分后，全

部用于生态补偿,水资源费共计 4100 万元。

2.受益地区财政缴纳(3800 万元)。按各受益地区年用水量测算:越城区 1090 万元,柯桥区 1080 万元,上虞区 1020 万元,慈溪市 610 万元,共计 3800 万元。越城区缴纳资金中由市财政每年补助 500 万元。

水价提升后,该项资金通过水价中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600 万元)。

柯桥区补助 500 万/年,越城区补助 100 万/年,共计 600 万/年。

1.柯桥区补助。柯桥区每年补助 500 万元,由柯桥区自筹。

2.受益地区补偿。越城区每年补助 100 万元,由越城区直接缴柯桥区。

水价提升后,该项资金通过水价中设立专项资金来保障。

四、补偿对象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乡镇。

汤浦水库:柯桥区稽东镇,王坛镇,平水镇祝家、合心、宋家店、王化、小舜江、沈村、横路、黄壤坞、岔路口、中眉岙等村;嵊州市谷来镇,竹溪乡,王院乡。

平水江水库:平水镇、稽东镇。

五、补偿范围

专项资金用于水源保护区的以下方面:

(一)环境管理。各乡镇、村水源保护长效管理、生活垃圾长效保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源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经费、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水源保护宣传教育等。

(二)生态保护。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经费,包括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养殖场(点)取缔、存量涉污排放项目整治、自然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项目、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河道整治建设等。

(三)群众生活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生态公厕项目、山塘水库加固工程、库区农民饮用水项目、垃圾中转站(场)建设等。

六、资金管理

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联合制定汤浦水库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由柯桥区政府制定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

七、其他

本方案从 2019 年起施行,暂定三年。

ZJDC56-2018-0002

关于建立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

绍市综执〔2018〕23 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

综合行政执法效率,改善执法环境,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

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大对失信管理对象的曝光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信用意识,提升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切实解决诚信缺失、行政处罚决定执行难落实等突出问题。

二、基本原则

1.建章立制,完善举措。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为基础,将严重违反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失信管理对象信息列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警示、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等措施。

2.部门联动,系统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失信管理的证据采集、决定告知、信息变更、措施解除核查等工作,将信息通报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及时在网上发布失信管理对象相关信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将结果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到信息共享,实现职能部门相互协作,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

3.依法惩戒,保护权益。本着依法公开、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对失信管理对象实施联合惩戒,使其各领域受限。建立健全异议申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列管对象

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列为失信管理对象:

- 1.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2.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 3.六个月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行政处罚的;
- 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5.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之规定,应当纳入失信管理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惩戒措施

对被公布列入失信管理对象名单的失信主体,在失信管理对象名单公布期间,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1.将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
- 2.在办理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照失信管理对象名单进行重点甄别和审查;
- 3.加强与公安、国土、环保、建设、规划、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办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通过执法信息共享、行政处罚抄告等手段,密切部门间联系,增强协作配合,对失信主体的行政审批、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贷款融资、评先评优等予以依法限制。

五、程序规定

1.证据采集。通过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其他部门移送、群众举报投诉等途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失信管理所需证据采集工作。证据采集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注册地址(住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执行情况等内容。

2.权利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认定事实清晰、证据确凿的失信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失信管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陈述和申辩意见事实理由充分、证据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3.信息公布。被认定为失信管理对象的失信主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本级信用办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在收到信息通报7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按职责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惩戒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抄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信息更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失信

管理对象名单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核实、形成更正或者变更信息,抄告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收到更正或者变更信息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途径进行修改或者移除。

5.措施解除。被列入失信管理对象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的,经当事人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失信管理解除申请的,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符合注销条件的,通报本级信用办和相关责任部门,相关责任部门应在收到通报后7个工作日内解除对该对象的联合惩戒。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国有土地、房屋)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ZJDC14-2018-0002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印发 《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国有土地、房屋)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18〕58号

各区、县(市)国土资源局,局各处室(分局)、单位:

按照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为切实破解当前工作中因土地房屋分散登记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我局制定了《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国有土地、房屋)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经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27日

按照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为切实破解当前工作中因土地房屋分散登记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现就妥善处理不动产(国有土地、房屋)登记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稳妥处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问题

(一)涉及土地、房屋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1.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前房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具体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1)对原批准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土地登记时间保持一致,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注明原批准用途。

2)原登记土地用途与房屋用途不一致的,属土地登记为住宅用地,房屋登记为商业或营业房的,除查证证明原登记用途错误按规定办

理更正登记外,参照 2007 年绍市府办抄第 353 号规定或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其余原则上继续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

3)原房产证用途为空白(未明确用途),则不动产登记时房屋用途仍保留空白,以“-”代替,但房屋权属来源为房改房的,房屋用途可明确登记为住宅;查实有证据明确房屋用途的,且与相应土地用途一致的,直接按明确的用途登记。

2.只办理了房屋或土地一种权利的转移登记,另一种权利未办理转移手续,造成房地登记权利人不一致的。

1)对房屋已经办过多次转移登记,土地未进行登记或还登记在最早的权利人名下,房地办理不同步,导致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现房屋权利人申请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时,如涉及相关转让方无法配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查清历次房屋转移登记档案,确认权属来源清楚、合法的条件下,可由现房屋权利人出具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的承诺单方申请,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公告,期满无异议后,予以直接办理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权登记。如涉及划拨土地需有偿使用的,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若原权证无法收回的,应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公告作废。对于土地使用权未进行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2)对土地按实际使用状况登记,房屋仍登记在原所有权人名下导致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如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土地使用权更正登记到其名下,可经土地登记权利人同意,双方共同申请予以办理。如权利人已死亡的,按继承程序明确继承权利人后,按上述规定办理。

3.对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中,经权籍调查或实地查看发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的房屋登记内容与实际现状不一致的,应分情况处理:

1)已登记房屋无变化的,可仍按原登记情况办理。

2)已登记房屋灭失(含部分灭失)的,应办理不动产权注销(变更)登记。

4.以房屋建筑占地范围划定宗地单元,且其上已登记房屋无变化,因房地分散历史原因

存在土地和房屋登记面积不相一致情形的,以尊重历史为原则,仍按原土地面积和房屋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涉及土地、房屋至少其中一项权利未登记的

1.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已完成大部分权利人分户产权登记(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商品房、单位自建成套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项目,少数剩余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由购房人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

2.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核查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并分情况处理:

1)对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含可以证明相关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已完成)的,应予以办理。对于需要不动产权籍调查的,由原土地权利人或者房屋所有权人委托进行。原房屋登记内容原则上保持不变。

2)对其他无法提供土地权属来源的,在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国土、住建、规划和消防等部门会商处置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有关部门处理的证明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3.在原用地红线范围内经批准新建、加层或扩建房屋且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工业项目,申请新增建筑物不动产登记的,可简化办事程序,在权利人提交权籍调查成果后,由土地复核部门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踏勘核实,形成踏勘意见书,据此办理新增不动产的首次登记。

(三)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

1.司法裁定的未动工或在建工程项目,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明确司法执行中涉及土地房屋处置相关问题的通知》(绍市土资发[2016]36号)的规定办理转移登记,之后由买受人办理土地复核验收等相关手续。

2.对协议离婚的,在尚未按离婚协议约定不动产归属办理转移登记前,允许当事人共同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变更离婚协议中关于不动产归属的约定,当场书面签订关于不动产处

置的变更协议,不动产登记机构可按变更协议予以办理。但协议离婚时所约定不动产归属涉及未成年子女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除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类型的不动产转让外,其他不动产申请转移登记时,需审查所提交的转让合同中是否载明土地使用权范围、数量等转让交易的内容,如未明确应在转让合同中予以载明,或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再予办理。

二、依法合规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1.对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或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在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时,属于在建建筑物抵押的,需先解除该房屋对应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应提交土地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的书面意见。

2.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合法土地上存在历史原因无法登记建筑,如抵押人出具同意放弃该建筑权益,并在实现抵押权时随同抵押物一并处置的书面承诺前提下,可对已登记的不动产予以办理抵押登记。

3.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申请办理国有土地抵押登记时,一般应征询建设部门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情况,且土地抵押期限不能超过项目竣工截止日期;对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地块,应按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权。

三、及时妥当处理注销登记问题

1.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征收或者收回不动产权利决定生效后,要求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征收部门申请嘱托办理注销登记。

2.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因征收(拆迁)导致不动产已灭失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应简化注销登记手续。可由权利人凭征收(拆迁)协议或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不动产注销登记;也可由征收部门提供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以及核实确认后的征收(拆迁)清册,申请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对原权属

证书无法收回的,由申请人(权利人或征收部门)出具书面说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公告作废。

3.对房屋被拆迁实际已拆除的,原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予受理,受理后经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踏勘确认拆除的,予以注销。

4.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未依法办理房屋拆迁征收相关手续,只是以“收购”等名义签订了房屋产权转移协议,且已拆除的,可由收购人单方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门户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再予以注销。

四、妥善处理其他登记问题

1.因房屋的幢基底涉及跨宗地红线且涉及宗地为同一权利人的,一般可合并宗地予以登记,如土地用途或土地出让终止日期不一致的,合并后的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应按较早到期时间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注明原合并的宗地各自土地面积、用途及出让终止日期。

2.若土地被征收而引起宗地界址变化的,权利人提出变更申请后,一般情况下由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不再办理审批手续。如果宗地在征收后,为了提高剩余地块的利用价值,权利人申请与同一权利人的相邻宗地进行合并,在权利人提供新的权籍调查成果后,参照上面第1点办理登记。

3.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上登记多套成套住宅,申请人申请分别发证的,经实地查看,权属界线清晰、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可按套分别发证。对商业商务类房地产,如属于原始出让、规划审批允许分割权属单元的,可按原审批意见办理单元权属登记;其他要求分割权属单元的,应不得影响整体功能,参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商业商务类项目管理的意见》(绍政办发[2013]107号)规定实施。严格控制宾馆、酒店类项目及对于权属分割将影响整体功能的项目,不得进行权属分割。

五、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绍兴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修订)及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信息修复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农局专发〔2018〕60号

各区、县(市)农林局,滨海新城农业职能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修订)及《绍兴市农

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信息修复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农业局

2018年11月15日

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有效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律意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倡导诚信经营,主动参与信用等级评定,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种植和畜禽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者。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以下简称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是指绍兴市与区(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依法联动对其实施奖励或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应当坚持信息共享、联动实施、依法规范、责任明确的原则。

第四条 绍兴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负责全市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的指导和协调。局质监处具体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发布,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建设、运维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服务平台。局其他有关处室、所属单位负责向质监处提供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依据信用分类信息,落实奖惩措施。

各区(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等相关工作,实施质量

安全信用联合奖惩措施。

第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状况按照 A、B、C、D 进行分类。

(一)A 类,表示该生产经营主体无失信信息,且符合以下条件:

- (1)至少有 1 条荣誉信息;
- (2)建立并保存生产记录;
- (3)正常使用二维码追溯技术,实施二维码追溯管理(畜禽养殖单位按规定出具检疫证);
- (4)经检测合格并无禁用药物检出;
- (5)上一年度未被评定为 C 类、D 类。

(二)B 类,表示该生产经营主体无失信信息,但不具备 A 类评选条件。

(三)C 类,表示该生产经营主体有一条失信信息。

(四)D 类,表示该生产经营主体有二条(含)以上失信信息或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荣誉信息是指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对判断主体信用状况起正面作用的记录,具体包括:

- (一)被授予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的;
- (二)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
- (三)其他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荣誉记录。

第七条 失信信息是指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对判断主体信用状况起负面作用的记录,具体包括:

- 1.年度抽检出现禁用药物残留超标的;
- 2.年度抽检 10 批次以内,不合格产品超过 1 批次;年度抽检 10 批次以上合格率小于 90% 的;
- 3.故意向监管部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5.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6.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购、运输、加工、销售过程中故意使用国家禁用的农业投入

品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的;

7.经营、贩运或屠宰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及其肉类的,经营、贩运或者屠宰未按规定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禽、畜、兽动物及其肉类的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的;

8.因农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拘留的;

9.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记录的。

其中 1-5 条为一般失信信息;6-9 条,属于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失信信息不重复记录。

第八条 荣誉信息记录期限为荣誉事项有效期。一般失信信息记录期限为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一年。严重失信信息记录期限为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五年内。

第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因非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向作为认定的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单位认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已经整改到位,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修复决定书面告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认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整改不到位,可以决定不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不予修复的决定书面告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第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分类每年进行一次。各有关单位依据分类结果实施奖惩,奖惩实施期限为本次分类结果公布后至下一次分类结果公布前。A 类主体在实施期限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降为 D 类。

第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对信用 A 类主体给予政策优先,或者采取奖励性措施。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可对信用 C 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并提高监督检查的频次;
- (二)取消参与示范评比、展示展销等主体资格。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信用 D 类主体除了采取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的惩戒性措施外,相关主体不得申请政府财政补助的涉农建设项目,也不得享受非普惠制强农惠农资金补贴。

第十四条 市农业局统一公布本市范围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A类、C类、D类信用分类信息,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信用分类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农业局质监处反映,市农业局

质监处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信息修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机制,重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鼓励失信单位不断完善自身信用,依法履行社会诚信义务,规范信用基础数据库失信记录的信用修复工作,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办函〔2014〕61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修复是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因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的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停用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失信记录是《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中明确的严重失信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用修复机构是指依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信用修复申请是指存在失信记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用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的请求。信用修复申请人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种植和畜禽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者等社会法人。

第二章 信用修复条件

第六条 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该失信行为自纠正之日起,2年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1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或2年内有3次及以上失信行为的。

(二)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2年的。

(三)5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四)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五)省、市、县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修复程序

第八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

(二)受理申请。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如果有第七条情形出现的,则不予受理。

(三)提出修复意见。决定受理的,由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提出修复意见。

(四)公示。同意信用修复的,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社会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并提出修复意见。

(五)数据处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同时按照信用信息报送渠道报送至绍兴市农业局,并向市农业局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2)。

第四章 数据、资料管理

第九条 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将申请表、相关材料、有关工作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

存档备查。

第十条 市农业局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建立信用修复台账,将《信用修复决定书》等材料编号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信用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字 (盖章)		
备注			

备注:

- 1.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时,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附件 2

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单位名称	(信用修复机构)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			
信用修复机构修复决定			
整改审查情况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停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单位盖章</div>		
备注			

备注: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市教〔2018〕98号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63号)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目标

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加强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改进招生计划分配和门类设置,积极探索多元录取机制,逐步改变单纯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录取学生的倾向。综合考察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既要关注学业水平,又要关注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要关注共同基础,又要关注个性特长。到2021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阳光招生机制,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和高中学校特色多样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初中毕业和高中升学的基本依据。初中毕业生均需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1.考试科目与分值。《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包括道

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以下简称“社会”)和体育与健康等六科作为统一考试科目。各科分值为:语文150分,数学150分,英语120分(其中听说能力人机对话测试25分),科学200分,社会100分,体育与健康40分,总计满分760分。考试时间为:语文、数学、科学各120分钟,英语、社会各100分钟。音乐、美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学科作为考核科目,由学校组织实施,成绩记入综合素质评价。

2.考试命题。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的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以浙江省教育厅编制的《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为依据。命题应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的联系,加强对在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考查。要加强对学科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逐步改进开放性试题命题和评分方式。要联系绍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地域文化特点,体现一定的地方特色,引导学生重视地方课程的学习。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0.70至0.75之间。考试成绩采用分数形式呈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绍兴市教育局组织命题或委托省教育厅命题。

3.考试组织。考试时间为每年6月15日、16日、17日(上午)。语文、数学、外语、科学均采用闭卷考试形式,社会为开卷考试形式,体育与健康继续采取项目现场测试形式。从2021年起,实施英语听说能力人机对话测试,推行科学实验操作能力考查。英语听说能力人机对话测试、科学实验操作能力考查由各区、县(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及时间安排另行发文。体

育与健康考试按《绍兴市体育中考方案(试行)》(绍市教普〔2017〕18号)执行。从2021年起,体育与健康“平时成绩”(10分)纳入综合素质“运动健康”维度进行评价。中考优惠加分政策按《绍兴市教育局关于调整统一全市中考加分办法的通知》(绍市教普〔2016〕113号)执行。

(二)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主要内容。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侧重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品德表现、运动健康、审美艺术、创新实践等内容。

2.实施要求。学生品德表现采用写实描述方式呈现。运动健康、审美艺术、创新实践各维度以等第方式呈现,结果分A、B、C三个等第,分别代表“优秀”、“合格”、“需努力”;各维度的“A”等比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本届在籍在读学生总数的30%、C等不超过5%。等第比例可以分校控制,也可以由区、县(市)统筹控制。“科学实验操作能力”考查纳入“创新实践”维度指标并作为该维度评“A”等的前置条件。各区、县(市)应根据《绍兴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文件另发)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民主、公正、透明,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可用。

3.结果应用。要将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作为促进学生多元发展与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到2021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和高中招生的依据。

(1)作为初中毕业的前置条件。学生参加初中毕业鉴定,综合素质终评等第须达到1B2C及以上。

(2)作为高中招生的基本条件。高中学校开展自主招生,应将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录取的基本条件之一,可以采取单独设置等第要求或以等第折分计入总分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品德表现加其他1-2个维度综合等第要求或折分的办法。学生参加高中其他门类的招生

录取,综合素质终评等第须达到1B2C及以上。

(三)合理编制高中招生计划

1.统筹编制区域招生计划。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和实施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其中,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从2019年开始由市教育局统筹制订公布。逐步将普通高中班额控制在45人及以下,有条件的区域和学校,班额可进一步减少。

2.统筹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规模。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普职之比“大体相当”的原则统筹安排普职招生规模,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积极创造条件,使有意愿的初中毕业生都能进入中职学校学习。

3.规范编制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要根据核准登记的招生范围组织招生,并按规定逐级报批招生计划。民办高中确需跨区招生的,每年按省教育厅规定要求报批生源计划并规范组织招生。

(四)改进招生门类设置

全市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统一确定以下三类招生,各区、县(市)和各高中学校不得组织安排三类招生以外的任何招生。

1.普、职自主招生。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自主确定招生标准的招生方式,主要包括招收在艺术、体育、科技方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特长招生和招收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特色招生。自主招生数量一般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20%,其中特长招生一般不超过招生总数的5%。中职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由各地、各校根据专业特点和产业需求另行制定。符合条件的重点特色学科普通高中学校可面向全市开展规定数量的特色招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申请全市内跨区、县(市)招生。

2.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继续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从2018级初中一年级学生起,优质普通高中分配比例不低于学校招生名额的60%;其他普通高中分配比例由各县(市)确定。

3.普、职学业水平考试后的统一招生。在完成自主招生、名额分配招生后,再以有关志愿填报、录取规则统一组织其他招生计划录取。

(五)探索多元招生录取机制

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建立自主招生、名额分配招生和统一招生的多元录取机制。

1.积极实施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特长招生应根据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专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特色招生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选择若干门特色学科的学科素养成绩等作为录取的前置要求,再结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择优录取。高中学校应制定自主招生简章,详列特长生和特色招生的类别、数量、标准以及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每年5月中旬后,高中学校可进行自主招生专门测试。所有招生录取一律结合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在考试结束后进行,以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招生秩序。

2.完善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制度。招生名额应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应根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组织录取,要向农村初中倾斜。名额分配招生在各初中学校的录取覆盖率要达到100%。当年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少于40名且已明确布局调整的初中学校,将不再单列名额分配招生名额,以调整后一所学校为单位下达分配名额。

3.改进高中学校统一招生办法。要把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和中高职(本)学校一体化(“3+4”、“3+2”、五年一贯制等)招生纳入同一招生平台。中职学校其他专业招生原则上采取从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中择优录取和注册入学相结合的办法。积极推进市区高中段学校打通招生。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加强各类高中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教研机构要加强对初

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和指导。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为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改革普通高中招生制度营造良好环境。

(二)深化教育改革和招考信息化建设

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的课时。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切实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要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基本能力建设。要加强科技强考,探索建立区域内统一的高中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的设备和经费。

(三)坚定不移推进阳光招生和有序招生

1.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和录取复查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2.全面推进有序招生。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在上级部门规定的框架内统一部署各类高中招生的时间、对象和范围等。要严格管理各类招生宣传广告,健全招生宣传审批审查制度。凡经由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程序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其他任何学校不得再录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应在规定区域范围内招生,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

3.加强对违规招生的查处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招生中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和问责。严格执行取消“三限生”“借读生”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做到“人籍一致”;坚决杜绝非法招生、有偿招生、重复录取、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抢拉生源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区域内发生较大规模违规违纪事件,取消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教育发展业绩考核优秀等级评定资格,并严肃问责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意见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绍兴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19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